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02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非訟代理人 吳紹樑

相 對 人 林昭汝

林敬法

林玟含

林玟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清隆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林敬法、林昭汝係被繼承人林清隆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；相對人林玟含、林玟廷則為先被繼承人死亡之長子林敬智之子女，均為其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24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